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截至 2024 年末，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2 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0 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 2.45 亿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1.19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需要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确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并将采购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024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

作方案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5年1月24日，在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等事项沟通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组部分成员的汇报。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变动，同意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组项目合伙人调整为杨晓荣，签字注册会计师调整为郑卫刚。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独立、审慎，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查阅，对其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